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6-042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喜爱”),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8,982,0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15%;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8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52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9,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首发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海鹰、陈周盛、王玲、黎毅、张文、周志文、赵传淼、文新、朱旭鹏、杨晓煜、吴改、吴莹、刘娟、杨慧、李希、谭美芳、宋丽嫔、刘燕、胡春来、陈风、赵计亮、陈国娥、周琴、苏福平、郭亮、王戈、王昕、张应轩、胡群、范长录、杨晓梅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军、黄娓妮、张海鹰、陈周盛、黎毅、张文、赵传淼、文新、吴莹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为公司届时股票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文、赵传淼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海鹰、文新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06月1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982,0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1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5人,其中4名法人股东,31名自然人股东。

4、首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17,000	10,917,000	10,917,000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3,830	4,093,830	4,093,830	
3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8,970	3,638,970	3,638,970	
4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74,390	2,274,390	2,274,390	
5	张海鹰	1,486,440	1,486,440	371,610	说明1
6	陈周盛	1,218,330	1,218,330	304,583	说明1
7	王玲	909,720	909,720	909,720	
8	黎毅	909,720	909,720	0	说明2
9	张文	730,980	730,980	182,745	说明1
10	周志文	487,350	487,350	487,350	
11	赵传淼	243,720	243,720	60,930	说明1
12	文新	194,940	194,940	97,470	说明2
13	朱旭鹏	121,860	121,860	121,860	
14	杨晓煜	121,860	121,860	121,860	
15	吴改	121,860	121,860	121,860	
16	吴莹	121,860	121,860	30,465	说明1
17	刘娟	121,860	121,860	121,860	
18	杨慧	121,860	121,860	121,860	
19	李希	121,860	121,860	121,860	
20	谭美芳	121,860	121,860	121,860	
21	宋丽嫔	121,860	121,860	121,860	
22	刘燕	97,470	97,470	97,470	
23	胡春来	73,080	73,080	73,080	
24	陈风	73,080	73,080	73,080	
25	赵计亮	73,080	73,080	73,080	
26	陈国娥	73,080	73,080	73,080	
27	周琴	73,080	73,080	73,080	
28	苏福平	48,780	48,780	48,780	
29	郭亮	48,780	48,780	48,780	
30	王戈	48,780	48,780	48,780	
31	王昕	48,780	48,780	48,780	
32	张应轩	48,780	48,780	48,780	
33	胡群	24,390	24,390	24,390	
34	范长录	24,390	24,390	24,390	
35	杨晓梅	24,390	24,390	24,390	
合计		28,982,070	28,982,070	25,123,883	

注:根据股东《首发限售承诺》,本次可解除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8,982,070股;解除限售后,根据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本次因承诺仍需锁定股份数量为3,858,187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123,883股。

说明1:说明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海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周盛、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文、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传淼、公司监事吴莹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说明2:曾任公司监事的黎毅先生离职生效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截止到本公告日,黎毅先生质押所持公司股份280,000股。根据其所作承诺: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故黎毅先生此次解除限售股为909,720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为909,72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0股。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文新先生离职生效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根据其所做承诺: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故文新先生此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94,940股,高管锁定股为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总数的50%(即194,940股×50%=97,470股),余下50%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多喜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多喜爱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多喜爱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4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对公司2015年年报作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年报“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5)营业成本构成” 中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5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国际工程承包	设备材料采购	2,320,006,086.35	59.81%	1,113,808,167.86	44.87%	108.29%
	土建工程	1,086,268,178.35	28.00%	1,160,135,733.98	46.73%	-6.37%
	安装工程	29,552,693.38	0.76%	27,180,409.75	1.09%	8.73%
	运杂费	285,874,531.38	7.37%	111,112,208.28	4.48%	157.28%
	技术服务费	31,932,431.06	0.82%	24,998,920.70	1.01%	27.74%
	国内间接成本	12,685,166.79	0.33%	5,536,376.41	0.22%	129.12%
	现场间接成本	106,871,006.41	2.76%	36,708,965.53	1.48%	191.13%
	现场直接成本	5,777,554.00	0.15%	2,999,355.24	0.12%	92.63%
国内建筑工程	设备材料采购	14,979,298.50	23.08%	18,406,979.33	74.11%	-18.62%
	土建工程	36,652,285.50	56.48%	--	0.00%	--
	安装工程	8,308,834.98	12.80%	3,212,228.59	12.93%	158.66%
	技术服务费	70,000.00	0.11%	84,900.00	0.34%	-17.55%
	国内间接成本	3,187,787.39	4.91%	1,669,312.62	6.72%	90.96%
	现场间接成本	1,700,336.69	2.62%	1,463,068.38	5.89%	16.22%
房地产销售收入	土地成本	802,521.41	7.94%	12,699,591.76	7.37%	-93.68%
	前期工程成本	432,313.74	4.28%	6,841,198.26	3.97%	-93.68%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	6,272,013.78	62.07%	111,603,114.90	64.79%	-94.38%
	基础措施成本	1,411,229.66	13.97%	22,332,165.09	12.96%	-93.68%
	公共配套工程成本	162,596.88	1.61%	2,573,032.85	1.49%	-93.68%
	资本化利息	581,908.73	5.76%	9,208,481.29	5.35%	-93.68%
	开发间接费	441,988.93	4.37%	6,994,304.34	4.06%	-93.68%

二、对年报“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4.研发投入”中本年度所进行研发项目的目的、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科技研发工作,每年均拿出一定比例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同时为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早在2014年8月便启动“一带一路”战略研究,将科技创新纳入总体规划,确定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总思路。2015年所开展的8个研发项目中,3个项目属于轨道交通领域,主要从事铁路各机电和信号系统的整合、总体方案优化,分析主要技术参数范围,为系统稳定运行提供依据,同时在特定气候和环境条件下对技术适应性进行现场验证;2个项目属于发电和输变电,主要考虑对引水设计方案、引水发电系统过渡过程、调压井型式、压力钢管等关键技术进行研究。输变电主要考虑电压等级及主变容量的计算、二次系统调度自动化设置、自动化综合保护的配置等;3个项目属于工农业建设,主要考虑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提高设备整体效能并降低费用,节能环保、改善生产操作的灵活性。截止去年年底,2个项目已经基本结束,其余6个项目仍在进行当中,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对适于公开的技术申报了多项专利。目前我公司累计已取得了16项专利,其中2015年取得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一种高压电缆绝缘屏蔽层剥离后的清理装置(发明)	2016年1月6日	北方国际
一种拦污栅	2015年9月23日	北方国际
一种阳极板	2015年9月23日	北方国际
一种拖拽式电缆固定装置	2015年9月23日	北方国际
安全型电磁锁	2015年10月26日	北方国际
用于U型渠道混凝土施工的模具	2015年12月9日	北方国际

本期研发费投入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一带一路”总体规划的实施,以及今后一段时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态势,我公司拟在2016年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撑企业长远发展,为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新老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打牢根基。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年	2014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0	103	16.5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4.58%	35.89%	-1.31%
研发人员占母公司员工人数比例	43.01%	44.59%	-1.58%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9,760,687.01	77,847,300.00	40.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	2.57%	-0.01%
研发投入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01%	3.26%	-0.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1	1	1
实用新型	11	11	15
外观设计	0	0	0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三、对年报“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公司股东王文霞的股东性质”更正如:

更正前: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王文霞	境内自然人	1.82%	5,002,975	5,002,975	0	5,002,975	0

更正后: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王文霞	境外自然人	1.82%	5,002,975	5,002,975	0	5,002,975	0

公司已根据上述补充及更正对2015年年度报告同步修订,修订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公告编号:临2016-029
债券代码:122348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香港市场投资者(沪股通)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

● 除息日:2016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367,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0元(含适用税项),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02,021,200元。其中公司H股股息另行派发。

3、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0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为人民币0.060元/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股。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有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其设立的证明文件;②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管理执照等)。由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核准确认该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股;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所得税。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股。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利润分配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内地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以下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利润分配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联系传真:010-6499135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

邮政编码:1001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6-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0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自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9,6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转让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96,41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2、派息到账日: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3、联 系 人:张文栋、刘晓雯

4、电　　话:0510-86119890

5、传　　真:0510-86102007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1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2月6日、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18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组织相关人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属于医药行业,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就交易方案达成初步共识。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标的企业审计、评估现场工作正有序开展,财务顾问德邦证券、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也正配合做好尽职调查等工作。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交易方案可能与标的方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与批准等风险,存在重组失败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4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0,047,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3	周晓峰
2	08*****363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3	08*****364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1160号

2、咨询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3、咨询电话:021-68948127

4、传真电话:021-6894222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 045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玖盛”)为本公司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和兆玖盛共持有本公司11,565.8844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8%。

2015年5月6日,和兆玖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035号《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在上述股份质押期间,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7股,和兆玖盛的持股总数由4,600万股增加至11,565.8844万股,该笔质押股份数相应由原4,600万股调整为11,565.8844万股。

本公司2016年6月6日接到和兆玖盛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已提前完成购回交易,上述11,565.8844万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和兆玖盛持有的本公司11,565.8844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6-03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2016年5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749	7126	62.18%
其中:大型客车	222	1281	-16.44%
中型客车	958	3804	226.80%
轻型客车	569	2041	20.27%
销量	1551	6824	55.98%
其中:大型客车	242	1241	-19.94%
中型客车	759	3579	237.01%
轻型客车	550	2004	13.67%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6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6年6月8日届满,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并使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能得到合理安排,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